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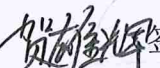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
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24534668

邮编: 518440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

编制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566050099

邮编: 528226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1 号楼 1208 室之

三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24534668

邮编：518440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

编制单位：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566050099

邮编：52822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1 号楼 1208 室之

三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2
二、验收项目概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1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4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八、环保管理检查	24
九、结论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排污登记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合同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公示截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前 言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23°18'57.693"N, 113°2'23.506"E）。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00m²，建筑面积为 27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已建成的单层工业厂房生产。员工人数 115 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年产值达 200 万元。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花炭罚字〔2023〕1015 号），企业已及时改正并积极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花）〔2024〕15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8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2003年；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
- 6、《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号），2017年9月；
-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 9、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 10、《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DH2408177）；
- 1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花）〔2024〕154号），2024 年 8 月 2 日；
- 12、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编号：91440101MA5CKHW30K001Z ）

二、验收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 23°18'57.693"N, 113°2'23.506"E, 项目厂界北面为广州市花都区博瑞皮具辅料厂，西面为浩辰木材厂，东面为空地（停车场），南面为广州绕城高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的生产，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年产值达 200 万元。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工程内容
辅助工程	接待室	用于接待客户，位于东北角夹层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定期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间，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间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品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套工程		不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不属于“三合一”场所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成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塑料包装膜	125 吨	厚度为 0.04—0.08mm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1	小吹膜机	铭雄塑料机械, 2.0m	2 台	2 台	用于吹膜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内
2	大吹膜机	铭雄塑料机械, 2.6m	1 台	1 台	用于吹膜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内
3	切带机	/	8 台	8 台	用于裁切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内
4	空压机	/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位于生产车间内
5	冷却塔	10m³/h	1 台	1 台	用于冷却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内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乙烯	线性粒料	100 吨	5.0 吨	外购新料, 产品主要原材料
2		高压粒料	10 吨	0.5 吨	外购新料, 产品主要原材料
3		低压粒料	10 吨	0.5 吨	外购新料, 产品主要原材料
4	开口剂		6.3 吨	0.5 吨	外购新料, 产品主要原材料
5	机油		0.1 吨	0.05 吨	外购新料, 用不设备维护

4、人员与生产制度

(1) 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数 1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 300 天, 采取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5、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的生产,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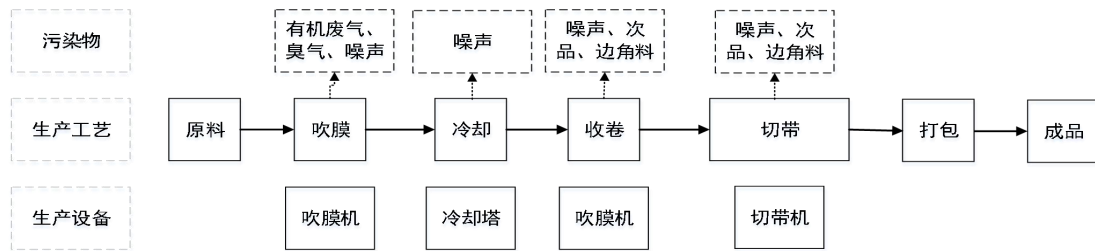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吹膜：将原料按比例放入吹膜机进行加热融化、吹膜，拟设 3 台吹膜机。物料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下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使塑料逐步变成粉状，同时推移过程利用电加热装置将料筒加热，料筒热量传递给物料致物料热融化后立即吹膜（工作温度约 16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设备噪声。

冷却：使用冷却塔，对吹膜后的工件进行间接冷却降温。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收卷：吹膜机自带收卷功能将成形的塑料包装膜收集成卷，该过程会产生次品、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切带：根据客户的需求，使用切带机对塑料包装膜裁切不同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次品、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打包：加工后得到成品，最后对合格品进行打包。

注：项目吹膜工作温度为 160℃，基乙烯的熔融温度为 100-130℃，分解温度为 300℃，项目工作温度未能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熔融状态。

6、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3 年 10 月，项目建成投产。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花炭罚字〔2023〕1015 号），企业已及时改正并积极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花）〔2024〕154 号）。

2024 年 8 月，项目开机调试复产。

2024 年 8 月，项目竣工。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

2024 年 8 月，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委托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验收报告等形成并编制《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
冷却水	SS	/	

(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其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吹膜工序	臭气	有组织、无组织	间歇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间歇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正常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活性炭、次品、边角料、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机油。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理 设置危废间，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桶作为盛装废机油的容器进行转运处理）
4	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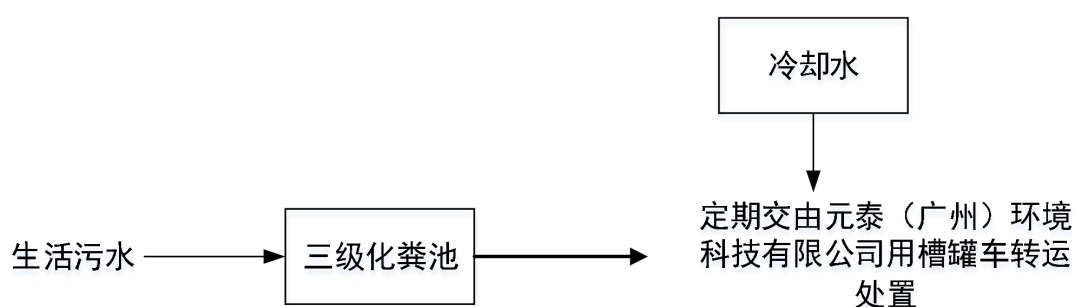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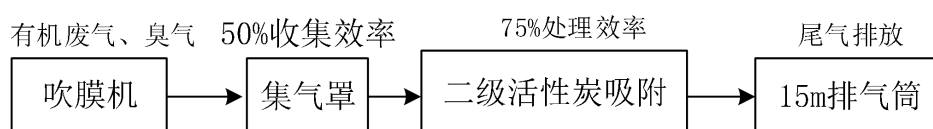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其他环保设施

无。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	-------	------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冷却水	SS		
吹膜工序	臭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包装废料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		
	次品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间，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		
--	-------	--	--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穗环管影（花）（2024）154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性 质等）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4-99-01-18065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生产，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基本落实。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23°18'57.693"N，113°2'23.506"E）。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00m ² ，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已建成的单层工业厂房生产。员工人数 15 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年产值达 200 万元。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纳污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定期由槽罐车外运到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理;纳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 本次验收项目尚未接通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为转运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防治设施 and 措施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区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限值。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环保要求。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 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440101MA5CKHW30K001Z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未受到污染，冷却水排放温度为室温。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炭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水出水及横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污水出水标准	炭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COD _{Cr}	500	4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	0.5

2、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15m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DA001)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5-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详见下表。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 类	≤60dB (A)	≤50dB (A)
4 类	≤70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5、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

项目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为 1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则排放 COD_{Cr} 总量约为 0.0048t/a、NH₃-N 总量为 0.0006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监管三科意见，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8t/a、0.000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096t/a、氨氮 0.0012t/a。使用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该控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本环评建议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5844t/a 以下（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675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1688 吨/年。使用 2022 年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9-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VD-01-059.A-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VD-01-059.A-01)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与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空气分配器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WD-01-045-H)	--

(2) 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能 (吨/天)	实际日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2024-8-29	塑料包装膜	0.417	0.380	91%
2024-8-30	塑料包装膜	0.417	0.375	90%

2、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布点。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3、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4.8.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352	6555	6683	/	6087	6123	6173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3	0.70	0.52	/	0.11	0.11	0.31	/
	排放速率 (kg/h)	0.0034	0.0046	0.0035	/	0.00067	0.00067	0.0019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2290	2290	1995	1122	1479	1122	1288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4.8.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867	6791	6836	/	6244	6062	5897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3	0.50	/	0.27	0.30	0.45	/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6	0.0034	/	0.0017	0.0018	0.002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2290	2290	2630	1288	1122	977	1122

表 7-3 项目无组织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4.8.29	2024.8.30	2024.8.29	2024.8.30
上风向监测 点 1#	第一次	<10	<10	0.41	0.20
	第二次	11	11	0.60	0.11
	第三次	<10	12	0.71	0.06/
	第四次	<10	11	/	/
下风向监测 点 2#	第一次	<10	<10	1.47	0.38
	第二次	12	12	1.33	0.37
	第三次	<10	<10	1.35	0.36
	第四次	<10	<10	/	/
下风向监测 点 3#	第一次	<10	<10	1.30	0.53
	第二次	<10	<10	1.24	0.61
	第三次	11	11	1.25	0.52
	第四次	12	11	/	/
下风向监测 点 4#	第一次	<10	<10	1.19	0.61
	第二次	11	11	1.23	0.63
	第三次	<10	<10	1.20	0.65
	第四次	11	<10	/	/
生产车间门 外 1 米处（监 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 值）	第一次	/	/	2.68	0.45
	第二次	/	/	2.73	0.26
	第三次	/	/	2.10	0.26
生产车间门 外 1 米处（监 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	/	2.73	0.68
	第二次	/	/	2.78	0.28
	第三次	/	/	2.67	0.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3) 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详见下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结果	昼间限值	夜间结果	夜间限值	
2024.8.29	东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8	60	48	50	达标
	南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65	70	53	55	达标
2024.8.30	东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7	60	47	50	达标
	南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62	70	52	55	达标

(4) 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

项目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为 1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则排放 COD_{Cr} 总量约为 0.0048t/a、NH₃-N 总量为 0.0006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监管三科意见，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8t/a、0.000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096t/a、氨氮 0.0012t/a。使用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该控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本环评建议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5844t/a 以下（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675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1688 吨/年。使用 2022 年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八、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花）〔2024〕154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处理设施废渣、土豆渣分类收集后交由饲料公司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

项目规模：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的生产，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转运处置。

③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⑧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封顶。

⑨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⑩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3）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8月29日、8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均大于7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4）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贺雄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贺雄辉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10号					
	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的生产，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的生产，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花）（2024）15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证书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证书设计单位	—				批准文号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0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贺雄辉 13924534668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VOCs	—	0.45	60	—	—	0.0152	—	0.0152	0.5844	0.5844	+0.569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125 吨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花）〔2024〕15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4-99-01-18065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10号，占地面积约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生产，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纳污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定期由槽罐车外运到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理；纳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为 0.5844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1.1688 吨/年，从 2022 年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中划拨；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8 吨/年、0.0006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096 吨/年、0.0012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

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登记

2024/9/12 13:46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CKHW30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HW3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306031]号

甲方：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2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49
3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5】年【02】月【28】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4.9.19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39 2453 4668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306031]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2	¥20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机油	0.049	¥5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5	¥5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299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4. 9. 19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T-SH-202407-03

甲方：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山口督1号

乙方：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576号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处理的生活污水信息和收费标准

1、相关信息及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运输方式	处置合同		合同外生活污水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费用
		合同额（元/年）	合同内生活污水处置量（吨/年）		
生活污水	槽车	3000	5（含1次运输费用）	300	800元/车次（12吨）

2、备注：（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一次性支付给合同约定包年费用¥3000.00元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合同期内包含生活污水处置量为5吨/年，合同期内超出部分的生活污水按处置单价300元/吨计算。

（3）运输费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运输1次，超出运输费用按800元/车次另计。

二、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生活污水实际数量，并按照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2）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花都花东支行

银行账号：6327 7378 7029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 1、每次转移收集的生活污水，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核对重量及作相关记录。
- 2、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运走。
- 3、甲方保证按时支付污水收运处理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 4、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需持有相关生活污水处理环保资质，以保证本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合法。
-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厂区收运生活污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4、乙方的装卸人员到甲方厂区必须持有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遵守甲方的生产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听从安排。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过程中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 5、乙方负责办理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手续，并协助甲方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必须遵守执行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转移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工业废水。
-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至少能贮存 2 吨的废水量）的收集池或储存容器，并将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生活污水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含内容不属于乙方的处理范围，甲方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
- 5、甲方应根据污水产生情况，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其废水的情况（包括废水类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等）。乙方到甲方厂区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污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6、甲方保证收集的生活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等）。

2、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生活污水；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项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废水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另签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山口督1号

委托代理人：贺雄辉（签字）

电 话：13924534668

日 期：2024年7月16日

乙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576号之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86766168

日 期：2024年7月18日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H24080177

项目名称: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 10 号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编制: 卢敏

审核: 梁慧敏

签发: 李群



扫一扫查真伪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活性炭吸附		采样人员：蒋涛、许宇照、肖虎、李国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及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内径：70cm)	标干流量（m³/h）		6352	6555	6683	653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3	0.70	0.52	0.58
			排放速率（kg/h）		3.4×10 ⁻³	4.6×10 ⁻³	3.5×10 ⁻³	3.8×10 ⁻³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内径：70c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m³/h）		6087	6123	6173	61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11	0.11	0.31	0.17
			排放速率（kg/h）		6.7×10 ⁻⁴	6.7×10 ⁻⁴	1.9×10 ⁻³	1.0×10 ⁻³
		标准限值（mg/m³）		/	/	/	60	
监测依据：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采样人员: 蒋涛、许宇熙、肖虎、杨钢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及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内径: 70cm)	标干流量 (m³/h)	6867	6791	6836	6831	
		非甲烷 总烃	0.51	0.53	0.50	0.51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6×10 ⁻³	3.4×10 ⁻³	3.5×10 ⁻³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内径: 70c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³/h)	6244	6062	5897	6068	
		非甲烷 总烃	0.27	0.30	0.45	0.34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8×10 ⁻³	2.7×10 ⁻³	2.1×10 ⁻³	
	标准限值 (mg/m³)		/	/	/	60	
	监测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采样人员: 蒋涛、许宇熙、肖虎、李国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及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内径: 70c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2290	1995	/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内径: 70cm) (排气筒高度: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479	1122	1288	2000
监测依据: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备注: 1、“/”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件二。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采样人员: 蒋涛、许宇熙、肖虎、杨钢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及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内径: 70c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2290	2630	/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内径: 70cm) (排气筒高度: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88	1122	977	1122	2000
监测依据: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备注: 1、“/”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具体监测点位位置详见附件二。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		采样人员：蒋涛、许宇熙、肖虎、李国新		
监测频次、编号及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	编号	采样点名称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10	31.2	100.2	1.3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10	31.2	100.2	1.3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10	31.2	100.2	1.3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10	31.2	100.2	1.3	西南风
第二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11	34.9	99.5	1.1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12	34.9	99.5	1.1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10	34.9	99.5	1.1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11	34.9	99.5	1.1	西南风
第三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10	35.6	99.2	1.1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10	35.6	99.2	1.1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11	35.6	99.2	1.1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10	35.6	99.2	1.1	西南风
第四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10	34.6	99.4	1.3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10	34.6	99.4	1.3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12	34.6	99.4	1.3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11	34.6	99.4	1.3	西南风
标准限值			20	/	/	/	/
监测依据：《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监测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 WDH24080177

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页码: 6 / 2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蒋涛、许宇熙、肖虎、杨钢宾			
监测频次、编号及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29.6	100.5	1.2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29.6	100.5	1.2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29.6	100.5	1.2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29.6	100.5	1.2	西南风
第二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31.1	100.3	1.1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31.1	100.3	1.1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31.1	100.3	1.1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31.1	100.3	1.1	西南风
第三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32.6	100.0	1.1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32.6	100.0	1.1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32.6	100.0	1.1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32.6	100.0	1.1	西南风
第四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32.8	99.9	1.1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32.8	99.9	1.1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32.8	99.9	1.1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32.8	99.9	1.1	西南风
标准限值		20	/	/	/	/
监测依据:《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第路 14 号·(部位: 自编 6 楼)·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监测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 WDH24080177

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页码: 7/2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采样人员: 蒋涛、许宇熙、肖虎、李国新		
监测频次、编号及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0.41	32.8-34.1	99.6-99.9	1.1-1.2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1.47	32.8-34.1	99.6-99.9	1.1-1.2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1.30	32.8-34.1	99.6-99.9	1.1-1.2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1.19	32.8-34.1	99.6-99.9	1.1-1.2	西南风
第二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0.60	34.5-35.0	99.5	1.1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1.33	34.5-35.0	99.5	1.1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1.24	34.5-35.0	99.5	1.1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1.23	34.5-35.0	99.5	1.1	西南风
第三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0.71	34.9-35.4	99.3	1.1-1.2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1.35	34.9-35.4	99.3	1.1-1.2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1.25	34.9-35.4	99.3	1.1-1.2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1.20	34.9-35.4	99.3	1.1-1.2	西南风
标准限值			4.0	/	/	/	/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蒋涛、许宇熙、肖虎、杨钢宾			
监测频次、编号及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29.9-30.6	100.4-100.5	1.2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29.9-30.6	100.4-100.5	1.2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29.9-30.6	100.4-100.5	1.2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29.9-30.6	100.4-100.5	1.2	西南风
第二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30.8-31.4	100.2-100.4	1.1-1.2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30.8-31.4	100.2-100.4	1.1-1.2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30.8-31.4	100.2-100.4	1.1-1.2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30.8-31.4	100.2-100.4	1.1-1.2	西南风
第三次	S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S1	32.8-33.1	99.8-99.9	1.1-1.2	西南风
	S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2	32.8-33.1	99.8-99.9	1.1-1.2	西南风
	S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3	32.8-33.1	99.8-99.9	1.1-1.2	西南风
	S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S4	32.8-33.1	99.8-99.9	1.1-1.2	西南风
标准限值		4.0	/	/	/	/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报告编号: WDH24080177

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页码: 9 / 21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蒋涛、许宇熙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标准限值	监测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吹膜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S5	第一次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68	6	35.4-35.6	99.2-99.5	1.1-1.2	西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73					
		第二次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73	6	34.6-35.1	99.2-99.4	1.2-1.3	西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78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10	6	33.1-33.7	99.5-99.8	1.2-1.4	西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67					
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均采用 HJ 604-2017 规定的方法开展监测；									
3、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蒋涛、许宇熙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标准限值	监测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吹膜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S5	第一次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45	6	32.8-33.0	99.8-99.9	1.1-1.2	西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8	20				
		第二次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26	6	32.4-32.8	99.9-100.0	1.1-1.2	西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8	20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26	6	31.4-32.0	100.1-100.2	1.1-1.3	西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7	20				
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均采用 HJ 604-2017 规定的方法开展监测； 3、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均采用 HJ 604-2017 规定的方法开展监测;

3、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熊亮、肖虎			
环境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监测日期、编号及地点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监测日期	编号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4 年 08 月 29 日	N1	厂界东面外 1m	58	48	60
	N2	厂界南面外 1m	65	53	70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之 4 类标准限值, 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之 2 类标准限值;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样品类型：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杨钢宾、肖虎		
环境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监测日期、编号及地点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监测日期	编号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2024年 08月30日	N1	厂界东面外1m	57	47	50
	N2	厂界南面外1m	62	52	55
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1、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之 4 类标准限值，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之 2 类标准限值；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相关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WD-01-059-A-01)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WD-01-059-A-01)	0.07mg/m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与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空气分配器	10 (无量纲)
噪声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WD-01-045-H)	/

注释: “/”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附件二: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四: 工况证明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况说明

我单位(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对 2024 年 8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能 (吨/天)	实际日产能 (吨/天)	达产负荷
2024-8-29	塑料包装膜	0.417	0.380	91%
2024-8-30	塑料包装膜	0.417	0.375	90%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5m 高筒排放。

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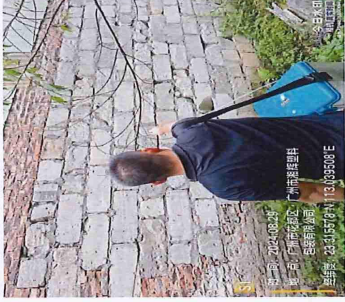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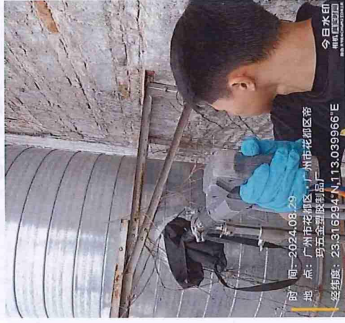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我单位承诺对此说明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后果。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五：质控信息

日期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	/	/	/	/	/	/	1	100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厂界噪声	/	/	/	/	/	/	/	1	100	

附件六: 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WDH24080177

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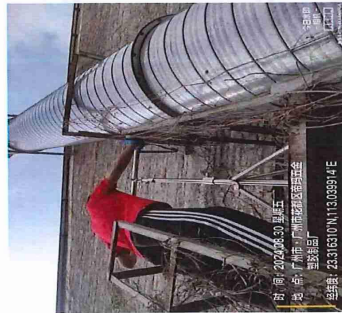
页码: 19/21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第路14号-《部位: 自编6楼》, 510820
电话: 86-020-8889 0001 传真: 86-020-8889 698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时间: 2024-08-30 星期五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镜前街14号-6楼
经纬度: 23.31631°N 113.03894°E



时间: 2024-08-30 星期五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镜前街14号-6楼
经纬度: 23.31631°N 113.03894°E



时间: 2024-08-30 星期五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镜前街14号-6楼
经纬度: 23.31631°N 113.04000°E



时间: 2024-08-30 星期五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镜前街14号-6楼
经纬度: 23.31622°N 113.04010°E



时间: 2024-08-30 星期五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镜前街14号-6楼
经纬度: 23.31622°N 113.04009°E



时间: 2024-08-30 星期五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镜前街14号-6楼
经纬度: 23.31631°N 113.04004°E



时间: 2024-08-30 星期五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镜前街14号-6楼
经纬度: 23.31635°N 113.04074°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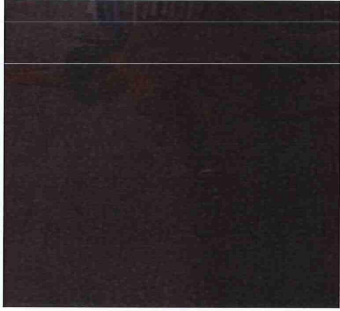
时间: 2024-08-30 星期五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镜前街14号-6楼
经纬度: 23.31635°N 113.03897°E



报告编号: WDH24080177

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页码: 21 / 21



报告完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第路14号-（部位：自编6楼），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 万德检测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采样检测仅对当时现场状态和检测项目负责。
4. 对来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或签发人签章、涂改增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均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不能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7.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来电来函查询。
8. 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 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自编 6 楼）

联系电话：020-86890001

传 真：020-86896998

邮政编码：510820

公司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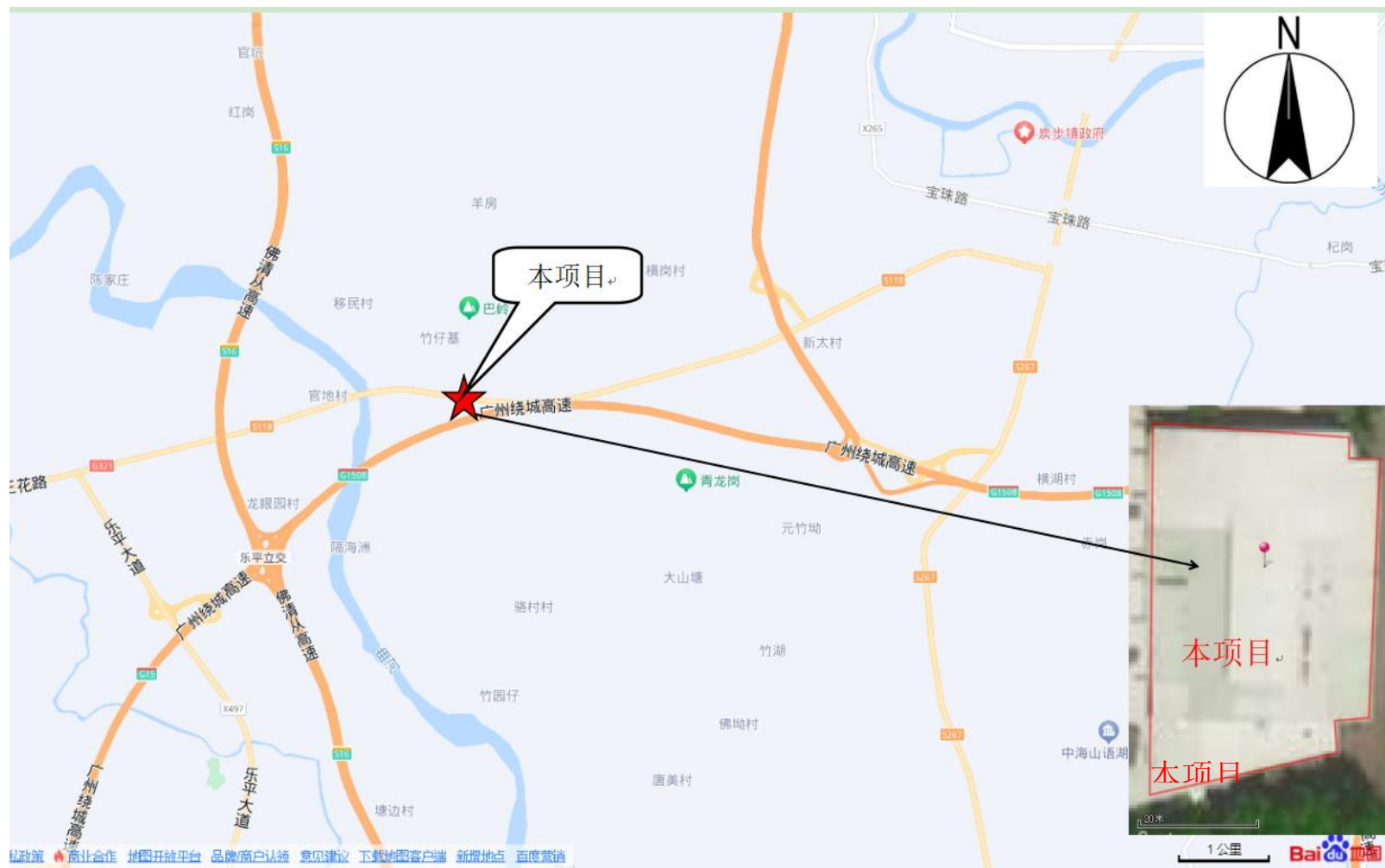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自编 6 楼），510820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邮箱：wd@wdwond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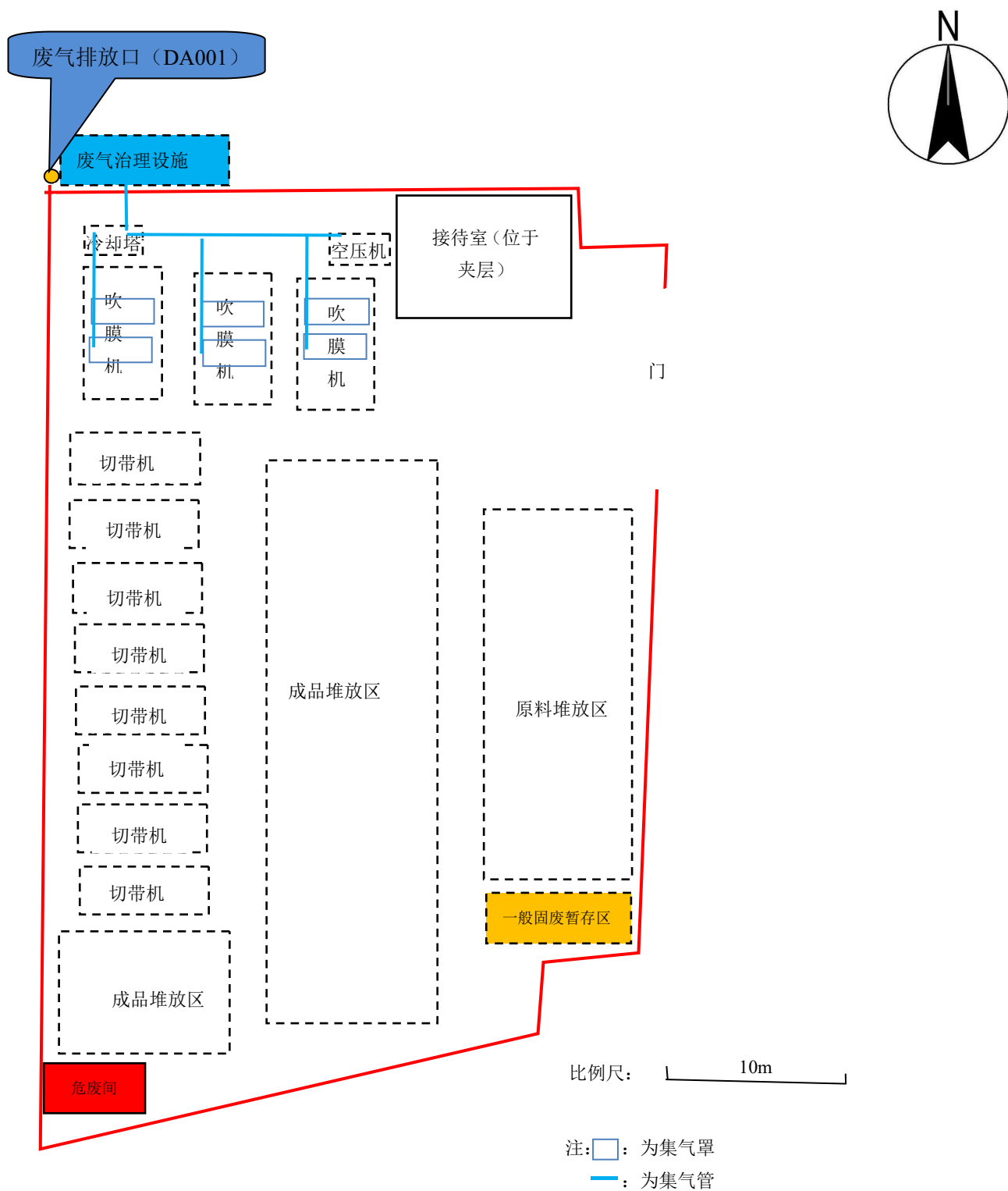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东]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136****2364 发表于 2024-08-12 09:4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建设项目

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10号

建设单位: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广州湘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牛过路10号。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生产。项目预计年产塑料包装膜125吨,年产值达200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8月12日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12日-13月6日

联系人: 贺雄辉

联系电话: 13924534668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评论方式反馈

附图 4 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40812oyYuO>)



吹膜机收集措施



吹膜机收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间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